

條款編號 T&C-T016
有關 SIM Only \$298 綜合通話及數據計劃 - 合約及回贈優惠

SmarTone

1) 合約期限:

合約期限 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2) 服務計劃:

2.1 客戶必須於合約期限內選用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

2.2 回贈優惠詳情

適用之月費計劃	回贈優惠	回贈數額總值
\$298 (3GDP)	合約期限內回贈 Wi-Fi 月費計劃*	Wi-Fi 月費\$60

* 客戶須登記才可使用 Wi-Fi 服務

3) 優惠之條款及條件:

3.1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 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3.2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免費服務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3.3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3.4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3.5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

- a) 更改選用非上述 SIM Only \$298 綜合通話及數據計劃; 或
- b)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c)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3.6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HK\$500):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ii) 2G 月費計劃或(iii) PayGo 服務計劃或 (iv) 澳門一咭兩號服務; 或
- b)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c)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3.7 若客戶於合約期限屆滿前並沒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上述 Wi-Fi 服務，則本公司將於合約期限屆滿後，自動向客戶收取該服務之當時有關費用。

4) 有關綜合通話及數據計劃之數據服務（「數據服務」）:

4.1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香港）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

4.2 SIM Only \$298 綜合通話及數據計劃之數據用量已包括瀏覽網頁及短片，上下載檔案，VoIP，instant messaging 及以智能手機做 PC modem 連接上網之本地用量或作為 Wi-Fi hotspot 連接其他電子產品服務共享數據服務之本地用量，但不適用於 Blackberry 手機。

- 4.3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 4.4 客戶在以下情況，不應使用數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 (i) 本公司提供、完成或維持網絡或其他服務水平及質素的能力有不良影響的任何行動；以及(ii) 有意不正當使用數據服務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毀，例如利用服務作商業用途或轉售數據服務。
- 4.5 為確保本公司電訊網絡(「網絡」)的系統資源在服務的各用戶(「用戶」)之間公平分配，本公司可以監察客戶使用服務的情況。如果客戶未能遵守第 4.3 或 第4.4 條指明的禁止規定，或如發生第 4.3 或 第4.4條所述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或據本公司的合理認定，認為客戶過分地或不合理地使用服務、或者客戶使用服務引致本公司對用戶提供、完成或維持其網絡或其他服務的水平或質素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者客戶使用服務的方式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害，本公司可立即採取其認為合理需要或適當的措施，包括但不只限於限制轉輸，流量，暫停或終止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而且不必事先給予通知。